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新光圆成，证券代码：002147）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、1月25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及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、2月8日、2月14日、2月23日、3月2日、3月9日、3月16日、3月23日、3月30日、3月31日、4月10日、4月17日、4月24日、4月26日、5月5日、5月12日、5月18日、5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、018、02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、02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、047、049、055、057、060）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，持续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

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31 日